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36

民國廿七年十月

第一三六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八八號起
渝字第九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八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八號目錄

令

定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日期令
先烈余俊英軍行公葬令
行政院秘書李宜憫撤職查辦令
行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五一三號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南為決議特給故天津私立耀華中學校長趙天麟卹金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一五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南為核定中央工業試驗所電氣試驗室六個月經費案令仰遵照辦理理由
道照辦理理由

渝字第五一六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南為核定中央工業試驗所電氣試驗室六個月經費案令仰遵照辦理理由

渝字第五一七號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南為核定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一八號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南為核定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院長陳煥昌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

渝字第五二〇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南為關於財政部編造河東雲南兩鹽運使署管北權運局及江蘇等十二項積局處裁併前後經費分配數目暨河東緝私統領部改組前後經費分配數目清單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二二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南為關於於二十六年度湖南湖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河北福建廣東各省動支司法建設費一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二三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南為關於於二十六年度湖南湖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河北福建廣東各省動支司法建設費一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二四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南為關於於二十六年度湖南湖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河北福建廣東各省動支司法建設費一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八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八十八號

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以前經縣長任用或檢定合格人員於擬任行政科辦事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普

通委任職務時酌予變通辦法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核故警衛社等部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湖北高等法院費用新印日期連同鈐角舊印轉請分別備案銷燬照准由

渝字第二〇一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籌設湖南省審計處請發該處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代電請暫行變更該省行政督察專員管轄區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前湖南南礦局遺散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等並定各該法施行日期業經分別公布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貴甯縣南甯消防會及紅十字會籌備分會會封收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永新縣修築公路收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新修築公路收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新修築公路收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李宜維送別到差校同任狀請分別備案註銷照准由

渝字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中校參謀傅伯成前請任時誤為第一區請准予更正照准由

渝字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該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各條文修正案并該會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並飭

銓防照准由

渝字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鑄浙江省鄞縣縣政府大印仰候轉飭另鑄由

渝字第二一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常德縣民戴在榮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一四號 令立法院 呈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徵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二一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李亞顏科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一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院長陳熾昌被付懲戒案已令飭考試院轉行

由

渝字第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發廣東印花稅稅局於舊票照開防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撥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衛生用其修造鐵圈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二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蒙藏委員會酌給新編旅京同鄉會發行抗戰通訊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開會。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先烈余俊英，早歲參加革命，在川省聯合志士，密謀策動，不幸事洩被逮，慘遭戕害，追懷義烈，悼惜良深。應予舉行公葬，以彰幽潛而資矜式。咨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秘書李宣倜着即撤職，聽候查辦。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秦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秦沅、陳宗襄爲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寶琳署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宗仁另有任用，李宗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廖磊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廖磊爲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陳潤棠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袁國治呈請辭職，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毓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徐祖善爲江漢關監督。此令。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熊慶來爲雲南省立雲南大學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施懷斌署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特任郭汝樑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林濟青另有任用，林濟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友三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學源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林喬楠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慶字第三零八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以遵政府令飭據教育部議具故天津私立耀華中學校長趙天麟卹金數目，轉請核定等情。查趙天麟在津興學，爲勸所忌，致遭狙擊殞命，業經政府特令褒獎，茲據前情，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特給撫卹費七千元，在二十七年度國家總預算撫卹費項下動支。相應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林森
孔祥熙
戴傳賢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鈕永建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爲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慶字第三零六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汕頭海港檢疫所二十六年年度檢驗進口輪船收入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四個月收支各一千三百四十元，收入爲種痘費，支出爲藥品及電船燃料檢疫員工膳食津貼等款，案經主管院部查無不合，擬請如數核定，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爲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何應欽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林雲陔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八十八號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慶字第三一零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中央工業試驗所二十七年度六個月經常費預算，前經唐續上年度舊額列為三萬七千八百元，奉准備案在案，茲據主計處編送二十七年度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表，列有中央工業試驗所電氣試驗室六個月經費一萬二千元，查該室係由前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改組，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擬請照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彙編入總預算案內，與中央工業試驗所經費併為一目』等語。經提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十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遵照。此令。

此令。

主計	行監	財政	審計
部部	院院	部部	部部
長長	長長	長長	長長
林雲陔	孔祥熙	于右任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五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為雙龍和合商標註冊事件，不照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

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一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五五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院長陳熾昌廢弛職務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陳熾昌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院長陳熾昌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再查該院長陳熾昌係司法行政部派署，本職尚未呈薦，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陳熾昌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慶字第三一八號函開，

一查節約運動大綱，前經本會議飭主管機關擬具草案交由國民參政會議決，大體通過，送請本會議核定，復交由法制財政經濟各專門委員會參酌各方意見，詳細審議，修正文字，提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該大綱函達，請煩查照通令遵行」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節約運動大綱，令仰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此令。

計抄發原附節約運動大綱一份

節約運動大綱

(一)目的

(甲)爲增加抗戰力量而節約

(乙)爲充實建國力量而節約

(丙)爲養成國民勤儉風氣而節約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	
考試	
司法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監察院	

(一)實施原則

(甲)節約運動分爲生產節約與消費節約兩種

(乙)生產節約以減少生產浪費增加生產效能爲原則

消費節約以減少物質浪費充實社會富力爲原則

實施方法分爲1.統制2.禁止3.勸導4.獎勵5.競賽等各種方法

(三)實施項目

(甲)關於農工商業者

(一)農業生產方面之節約

1.土地使用節約

(子)實行集約耕種增加收穫次數

(丑)提倡產量多收穫豐之品種減少次要及不必要之農作物之栽培(如糯稻烟草等)

(寅)注重墾荒並利用廢地

2.勞力使用節約

(子)應改良舊有農具採用新式農業機械以國產爲原則

(丑)價值較昂之新式農業工具農民無力購買者由政府出資購置在重要地點設農具站廉價租與農民使用

(寅)改良農作方法

3.水旱蟲害損失之防止

(二)工業生產方面的節約

1.注意工業生產管理實行生產合理化

2.用加班加工方法充分利用現有機器

3.減少原料浪費並充分利用副產物

4.鼓勵同業間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以增加生產效能

5.調整各種工業間之生產關係使獲得適當配合

6.提倡聯合推銷以減少廣告競爭等浪費政府對於物價應作適宜統制以防壟斷之弊

7.各種產業或工廠應由勞資雙方共謀浪費之減少效能之增加於必要時並得由政府及勞資三方派員組織委員

會以協議方式貫達此種目的

(三)商業方面之節約

1. 限制不經濟之商業廣告
 2. 提倡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減少中間商人逐層盤剝
 3. 提倡集體市場之設立以便消費者之選購
- 上述關於農業生產工業生產以及商業方面之節約應另按實際情形分別擬定詳細方案並頒布必需之法令以期執行之便利此處僅略提要點作為準繩

(乙)關於機關者

(一)公務機關

1. 文書方面

- (子)公文程式及手續以簡便快捷為主
- (丑)公文用紙參照行政院所定款式釐定頒行
- (寅)各種圖刊物除必要者外應盡量減少
- (卯)各機關所發電報應限於緊急重要事項文字應力求簡明

2. 庶務會計方面

- (子)各機關公用物品應力求節省公用物品不得私用
- (丑)各機關購買公用物品應儘量採用國貨
- (寅)各機關員役領用物品之數量應由主管人隨時考查防止浪費
- (卯)各機關電燈自來水應指定員役負責管理並規定啓閉時刻及使用度數
- (辰)公用汽車應嚴格限制非因公務及緊要事項不得使用並照規定成分撥用酒精及植物油等

(二)社會法團

公務機關各項節約辦法社會法團可參酌適用

(丙)關於個人者

(一)日常生活之節約

1. 居住

(子)因戰時遷居於使用外幣之區域內者應竭力勸導其向後方遷移公務員之家屬更應勸令遷回

(丑)房屋內部應力求簡約

2. 服裝

(子)服裝以整齊清潔經濟為主應充分利用舊衣製新衣

(丑)國民添製新衣者應極力避用外國材料以採用國貨為主國貨之可外銷者亦應減少使用

(寅)革製品及皮毛應力求節用

3. 飲食

(子)飲食以滋養為主倡用糙米粗糧減少可供運銷出口之消費

(丑)節約烟酒之消費以洋酒洋烟為尤要可課以特別消費稅

(寅)後方民衆應節用易於長期保存或可供軍糧之食品

(卯)倡用開水及粗茶將優良茶葉盡量輸出

(辰)咖啡可及其他來自國外之食品應極力節約

4. 裝飾

(子)勸導國民勿服用不需要之衣飾

(丑)勸導國民將金製飾品換購金公債

(二) 社交娛樂之節約

1. 婚喪慶弔餽贈宴會及應酬應力求簡約

2. 娛樂方面

(子)禁止賭博限制唱妓

(丑)禁止跳舞及淫穢之戲劇影片等

(寅)加重娛樂捐

(丁) 關於物品者

(一) 糧食節約

1. 減少糧酒量

2. 實行積谷運動並設法維持農產品價格之平衡